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浠水县餐厨垃圾资源处理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预处理废气、发酵堆肥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预处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发酵堆肥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污水处理废气在污水处理站封闭后采用管道收集，三股废气收集后经过生物过滤+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和废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设置植物除臭液雾化系统，降低恶臭废气的产生和扩散。废气中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浠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浠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家家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2024 年在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形地村投资建设浠水县餐厨垃圾资源处理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位于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形地村浠水县南城垃圾转运中心厂区内，拟投资 13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租赁土地 3 亩，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房，配套建设生活用房、垃圾收集运输、垃圾预处理系统、油水分离系统、好氧发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通风及除臭系统；设计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25 吨/天。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租赁土地 3 亩，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房，配套建设生活用房、垃圾收集运输、垃圾预处理系统、油水分离系统、好氧发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通风及除臭系统。项目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 25 吨/天，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浠水县餐厨垃圾资源处理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4]31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6MABUBW6R0P001U。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浠水县餐厨垃圾资源处理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浠水县餐厨垃圾资源处理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浠水县餐厨垃圾资源处理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市家家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郭劲松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黄冈市家家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